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2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龍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四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金龍明知自己當時已無資力，附表所示支票均係其向他人借得而非與他人生意往來取得之客票，無法兌現，詎其因有資金需求，為能取信蔡秀凰，俾向蔡秀凰順利借到錢，乃向蔡秀凰表示其經營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間，委由案外人黎艷香代其出示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照予蔡秀凰，向蔡秀凰表示該車為其所有（下稱A車。該車原車牌號碼為AVF-5373號，前於108年4月2日遺損換牌為BCZ-5685號，黃金龍出示該車行照給蔡秀凰看時，其上牌照號碼欄仍為上開原車牌號碼，僅在上方蓋有監理站換牌為BCZ-5685號之簽證章）；於109年8月26日書立車牌號碼000-00營業大貨曳引車之讓渡書予蔡秀凰，表示可將該車讓與蔡秀凰，供擔保；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他人經營之至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輝公司）、至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順公司）大門照片（其上有該等公司名稱並列之招牌）予蔡秀

01 凰；於109年9月22日簽發面額為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
02 本票1紙（發票日：109年9月22日，票號：870758號）予蔡
03 秀凰，以博取蔡秀凰之信任，向蔡秀凰佯稱其有相當財產可
04 供擔保，具有資力，接續於附表所示各支票之發票日前1個
05 月，交付附表一所示各支票給蔡秀凰，向蔡秀凰詐稱附表一
06 所示各支票均係其生意往來取得之客票（黃金龍並於支票背
07 面背書），請蔡秀凰貸與票面金額，致蔡秀凰誤信為真，誤
08 以為黃金龍具有資力、上開支票均係生意往來之客票，因而
09 陷於錯誤，於收受該等支票後，即於黃金龍交付該等支票
10 時，接續將各支票票面金額扣除10%利息後之款項，以現金
11 交付予黃金龍，前後貸與黃金龍附表所示票面總金額549萬
12 7,300元，扣除上揭利息後，實際交付給黃金龍共計494萬7,
13 570元（594萬7,300元 $\times$ 0.9=4,947,570）給黃金龍。嗣經
14 蔡秀凰於該等支票發票日後提示，均遭退票。

15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
16 據，被告或同意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5頁），或未於言詞辯
17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復查無不法取得之違法情事，並為證明
18 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及經本院踐行合法調查證據程序，是
19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0 三、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及下
21 列證據：

22 （一）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23 （二）至輝公司、至順公司、及附表所示各發票人公司之經濟部
24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本院卷第71至82、85
25 頁）。

26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1年4月18日中
27 監彰站字第1110078327號函及所附A車車籍登記資料、車
28 牌發出暨收回資料、異動資料（偵11222號卷第181至185
29 頁）。

30 四、論罪科刑部分：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

01 基於對告訴人蔡秀鳳詐財之相同目的，於短短2到3個月餘
02 期間，多次以相同手法向告訴人騙得財物，行為時間接近
03 並具關連性，係為達同一犯罪目的而侵害同一法益所為之
04 數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5 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6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二) 檢察官固起訴認被告曾以通訊軟體傳送A車之行照照片給
08 告訴人，及其詐騙告訴人之手法，包含(甲)向告訴人佯稱A
09 車係其所有、(乙)上揭傳送至輝公司、至順公司大門(招
10 牌)照片給告訴人時，向告訴人佯稱係該等公司之負責人
11 等情。然查：①告訴人於本院稱其持有A車行照影本翻拍
12 照片，係被告要向其借款時，由案外人黎艷香當著被告的
13 面拿出A車行照影印後交付給告訴人，告訴人嗣再予翻拍
14 而得，並為被告於本院所是認(本院卷第138至139頁)，
15 應為可採，檢察官認是被告以通訊軟體傳送A車行照照片
16 給告訴人，尚有誤會。②A車確係登記為被告所有，有交
17 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1年4月18日中監
18 彰站字第1110078327號函及其檢附之A車車籍登記資料及
19 車牌發出暨收回資料、異動資料可按(偵卷第181至185
20 頁)，堪認被告向告訴人稱A車為其所有，乃與事實相
21 符，並非虛偽。③告訴人於偵查中固曾稱被告以通訊軟體
22 傳送至輝公司、至順公司之大門照片，向其訛稱是該等公
23 司負責人(他卷第4頁)。然查，核與告訴人所提其與被
24 告通訊軟體訊息擷圖上顯示被告僅有傳送該等公司大門照
25 片給告訴人，並無被告自稱為該等公司負責人之情不符
26 (他卷第31頁)，且與告訴人於本院所述，被告要向其借
27 款時，傳訊息說(後改稱)口頭說他是幾間公司的負責
28 人，但並未說公司名稱，只有說會拍公司的樣子給告訴人
29 看，其後過很久，才拍至輝公司、至順公司之大門招牌給
30 其看，其忘記被告是否有說是該等公司的負責人之情(本
31 院卷第139頁)，亦有差異。本院審酌被告就此稱當時是

01 因告訴人催其傳送128-W8號車子行照給她看時，其人在台
02 南，無法影印傳送，為向告訴人說明其人在台南，與客戶
03 至輝公司、至順公司講生意，才傳送該等公司照片給告訴
04 人，而其所稱經營之錦旺托運行，於109年12月24日至110
05 年11月11日亦確與至輝公司有託運貨物往來（有卷附至輝
06 公司111年4月18日函可考《偵11222號卷第123頁》。至於
07 至順公司雖於111年4月18日函文表示與被告或錦旺托運行
08 均無業務往來《偵11222號卷第127頁》，然參卷附此二間
09 公司大門照片《他324號卷第31頁》，共用同一大門招牌
10 暨公司名稱並列，被告洽辦業務時，會認其等係相關連公
11 司，係與其等2間公司洽談業務，尚符合常情），衡情正
12 式業務往來之前到客戶公司洽談，係屬正常，被告上開所
13 稱即非全無可採，因此尚不能排除當時情況係如被告上開
14 所稱，僅為告訴人會錯意之情，故檢察官認被告向告訴人
15 詐騙之手法，包含於傳送該等公司大門招牌照片給告訴人
16 時，向告訴人訛稱係該等公司負責人乙節，依現有卷證資
17 料，即難認定。綜上，堪認檢察官起訴所認上揭各情，均
18 難認定。

19 （三）按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已揭示有關刑法第47條
20 第1項規定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
21 罰原則之問題；僅在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
22 個案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23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24 之侵害部分，對人民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
25 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於修正前，為避免
26 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該解釋意
27 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
28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中交簡字第1036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8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30 畢（下稱累犯前案），業經檢察官主張及提出適切證據，
31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茲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審及其累犯前案執行完畢，理應警惕自省，避免再犯罪，然又故意再犯本件，足徵累犯前案執行未使其生警惕之心，乃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裁量結果，認本件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並無罪刑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是應依前開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得，竟詐騙告訴人，侵害告訴人財產權，其手段雖屬平和，但犯罪動機及目的不良，且詐取之數額不低，犯罪所生危害非微，應予相當之譴責非難、其除累犯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尚有偽造文書之前案科刑紀錄，目前尚有2件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起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兼考量其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調解條件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500萬元，給付方式為：於111年8月25日前給付20萬元，其他款項則自111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26日前給付3萬元，至清償完畢止《其他調解條件，略》），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1至172頁），然其於本院111年8月25日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僅當庭支付18萬元，並稱應當日給付之2萬元，要於下週五（按：即同年9月2日）才能給付（本院卷第177頁），已有未按調解條件支付等情之犯後態度、及其自陳：我高中畢業，有貨車運輸專長，已婚，有5個小孩（2個成年、其他各就讀國一、小四、小二），與妻小同住在太太的房子，目前經營託運行從事貨車託運，月收入約25至33萬元，目前積欠告訴人本案債務，並有車貸約20萬元、台中另案被起訴所欠的2百多萬元債務、桃園另案被起訴與他人一起負擔積欠的1千多萬元債務，無法提供什麼給告訴人作為抵押或擔保。我有工作就

01 能還錢，希望法院給我機會，讓我有時間賺錢還告訴人等
02 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量刑意見、告訴人
03 當庭稱若被告無法提供抵押擔保及保證，我覺得沒有保
04 障，沒有保障給我，（他）只好去關等語之科刑意見、檢
05 察官建請科予被告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

08 被告向告訴人詐得共494萬7,570元，原為其犯罪所得，並未
09 扣案。本院審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其上述至本院言
10 詞辯論終結前，僅支付告訴人18萬元，此18萬元固為實際合
11 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或追徵；惟就被告其餘犯罪所得476萬7,570元部分，考量被
13 告已有上述未依調解條件按期給付之紀錄，為免將來仍有此
14 情形，告訴人未能追償取得，致被告仍保有此部分不法犯罪
15 利得，是認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6 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嗣若有償還告訴人，自得於判決確
18 定後，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向檢察官陳報並提出適切證據，
19 檢察官即應就此予以扣除，而不再沒收，附此敘明。

20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民國) (均109年)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銀行
1	銳豐有限公司	AI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0月10日	92萬3,200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溪分行
2	銳豐有限公司	AI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0月20日	56萬3,400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大溪分行
3	長恆實業有限公司	RG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0月30日	44萬1,200元	瑞興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4	廣澤通信企業 有限公司	AJ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0月24日	98萬300元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南港分行
5	長恆實業有限公司	RG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1月6日	47萬7,200元	瑞興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6	長恆實業有限公司	RG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1月30日	35萬2,000元	瑞興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7	長恆實業有限公司	RG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2月5日	43萬元	瑞興商業銀行 士林分行
8	長恆實業有限公司	AB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2月10日	64萬8,000元	華泰商業銀行 大同分行
9	富欣工程有限 公司	UA0000000 (帳號000000000號)	12月17日	68萬2,000元	聯邦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告訴人蔡秀鳳於偵查及於本院之指(證)述
3	被告與告訴人間通訊軟體訊息LINE擷圖(其上有至輝公司、至順公司大門照片) (他324號卷第31頁)
4	A車行照影本照片(他324號卷第33頁、本院卷第143頁)
5	本票影本1張(他324號卷第35頁)
6	附表二所示支票影本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 (他324號卷第13至30頁)
7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至輝及至順公司登記資訊 (偵11222號卷第293至295頁)
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任職董監事或經理人查詢資料告1份 (偵11222號卷第297頁)
9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111年4月18日中監彰站字第1110078327號 函及所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之車籍資料1份 (偵11222號卷第181、186至188頁)
10	讓渡書影本1張 (他324號卷第37頁)
11	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共9份 (偵11222號卷第235至277頁)
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1年4月19日北區國稅板橋銷字第1111053878號函、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1年4月25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11151148號函、財 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111年4月19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111226696號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11年4月22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111603974號函 及上開函所附附表所示各發票人公司109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共4份 (偵11222號卷第131至143、147至159、163至170、173至178頁)